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自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五(5)名成員(即黃炳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麗姣女士、段日煌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曹思維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該規定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段日煌先生及王榮芳先生。